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閻海亭先生(「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閻海亭先生(「閻先生」)

閻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外資司，負責香港、澳門及台灣金融事務，並於一九九九年調往人民銀行國際司，負責美洲金融事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調往英國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學習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人民銀行國際司副處長並晉升至處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首席代表(參贊銜)，負責統籌與歐洲主要經濟體的合作交流、研究並就經濟及金融政策及決策之制訂向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務院提交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閻先生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閻先生出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部件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執行董

事兼行政總裁。目前，閔先生擔任高碩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碩意大利股份責任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高碩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閔先生亦擔任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金融學家。

閔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閔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據此，閔先生屆時將合資格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閔先生可領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當中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閔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閔先生亦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閔海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